

國務院調整中聯辦副主任

香港文匯報訊 國務院日前發出通知，免去黃蘭發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職務。

黃蘭發生於1954年，廣東揭陽人，2008年9月出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

公室副主任。

中聯辦有關人士表示，黃蘭發超過中央規定的任職年齡界限，故不再擔任中聯辦領導職務。黃蘭發現任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

逾兩成居屋買家認上樓「靠父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房委會今期居屋接獲27.2萬份申請表，超額認購逾60倍，反應十分熱烈。房委會就去年居屋申請進行的統計調查發現，22%居屋買家要「靠父幹」，尋求父母的金錢資助以支付單位首期，甚至有11%買家打算找朋友或親戚資助。55%申請者認為，去年預留的100個一人申請者單位配額太少。

房委會於今年4月至6月就「出售居屋單位2017」的申請者進行統計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收集共2,027名申請者的回覆，當中1,025名為成功申請者。調查發現，「出售居屋單位2017」售出的2,120個單位之中，共有861名為綠表買家（41%）和1,259名為白表申請者（59%）。

年齡上，以白表買家較年輕，平均年齡為38歲，綠表買家平均年齡則達53歲，更有約36%綠表買家為60歲或以上，惟屬於該年齡組別的白表買家只佔8%。

至於買家的家庭月入中位數，綠表和白表均為3萬元。值得注意的是，20%綠表買家家庭月入2萬元以下，遠高於白表買家的9%；但亦有14%的綠表買家的家庭月入達5萬元以上，白表只有9%。

九成買家需要按揭

資金來源方面，逾90%買家均

計劃申請按揭貸款，只有小部分（3%）打算以一次過付款方式購買單位。計劃申請按揭貸款的買家中，約83%買家的首期來自個人儲蓄，但有22%的買家會尋求父母的金錢資助，當中白表買家「靠父幹」的比例更達27%，高於綠表買家的14%；另有11%買家打算由朋友或親戚獲得金錢資助以支付首期。

調查顯示，在綠表買家中，94%為房委會公屋租戶，須交還其公屋單位；白表買家則有18%為房委會公屋居民，即他們居於公屋但非戶主，因此房委會不會向他們收回公屋單位。

另外，約18%屬須繳交額外租金的公屋「富戶」，所佔的百分比比較「出售居屋單位2016」的10%為高，與「出售居屋單位2014」的17%相若。

55%申請者指配額太少

針對單位配額數目，55%申請者認為，去年預留的100個一人申請者單位配額太少。若按家庭類別分析，約59%綠表一人申請者認同配額太少，而白表一人申請者的百分比更高達到76%。

80%未能成功購買單位的申請者均表示，將來會再申請居屋計劃；約64%綠表申請者表示，若未來推出「綠置居」會申請。

訂立檔案法 12問蒐民意

涵管理開封責任移交機制等 諮詢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完成5年研究，昨日發表檔案法諮詢文件，並進行為期3個月公眾諮詢，至明年3月5日。委員會初步認為，確有理據支持訂立檔案法，並羅列12條諮詢問題，涵蓋政府的檔案管理架構、開檔責任、檔案移交歷史檔案館的機制、政府如何加快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及現有措施是否足以確保政府遵行檔案管理責任等。



委員會昨日發表諮詢文件，就現行公共檔案管理制度是否需要改革，如有需要則採用何種改革方案為佳諮詢公眾意見。委員會主席廖長城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經衡量後，委員會的初步看法，是確有理據支持訂立檔案法，以進一步加強香港公共檔案及歷史檔案的管理、保護和保存工作。

他表示，委員會研究過數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作業方法，特別是澳洲、英格蘭、愛爾蘭、新西蘭和新加坡。經比較後，發現幾乎所有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有實施不同廣度和深度的檔案法。

盡量讓更多公眾參與

他指出，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本身是一門專門科目，委員會相信政府檔案是構成屬全民擁有的社會共享遺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委員

會除臚列其觀察和初步看法，還提出多條諮詢問題，盡量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諮詢。

他提到，委員會諮詢公眾的多條重要問題，包括是否有理據支持訂立檔案法，以加強現行的公共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架構？理由為何？檔案處在政府內的現行編設位置應否維持下去？現有措施是否足以確保各政府決策局或部門遵行其檔案管理責任等。

是否負刑責待諮詢後決定

就委員會是否傾向不在本港的檔案法加入刑事元素，廖長城回應指，各國做法不一，如英格蘭只要求就違例情況作點名及譴責，但新西蘭則連一吋疏忽也屬刑事，故不能「硬板塊」地處理，應採取合理手法，最終目標是確保檔案法有效，需否負上刑責在諮詢公眾後決定。

被問及若檔案法實施後，上屆政府在橫洲事



▲香港歷史檔案大樓內部。

資料圖片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檔案法諮詢文件，涵蓋政府的檔案管理架構、開檔責任、檔案移交歷史檔案館的機制等。

件中「摸底」又是否需開立檔案，以便有文件記錄？廖長城表示，不評論個別事件，但重申各政府部門都要為工作預備所需文件，此舉有助部門運作、社會透明度及歷史傳承等。

他強調，檔案管理是專門範疇，本港相關人才不足，部分公共機構亦表明未必具備條件統一地受制度規管，故訂立檔案法時須加以關注。他相信若檔案法訂立，可加強檔案管理文化，相關架構亦能更清晰。

他並指，諮詢完結後，委員會將整理公眾意見，定出最終建議。若獲法改會同意，會向政府提交報告，但未有時間表。

諮詢文件已上載政府網站

委員會歡迎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所討論議題提出意見、評論及建議。公眾人士可於法改會網站www.hkreform.gov.hk閱覽諮詢文件內容及摘要。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投票日

投票日期：2019年1月6、13及20日

2019年村代表選舉將於1月6日及13日連續兩個星期日舉行，投票時間為中午12時正至晚上7時正。

2019年街坊代表選舉將於1月20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

已登記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將於投票日10天前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投票通知書，列明選民所屬鄉村/墟鎮的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合資格的選民，請帶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有關的投票通知書，在指定的投票日到所屬的投票站投票。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民政事務總署查詢熱線2152 1521或聯絡相關民政事務處。

你也可以瀏覽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



民政事務總署



■法改會轄下的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發表《公開資料》諮詢文件。



■香港歷史檔案大樓。資料圖片

委會倡公開資料制度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法改會轄下的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昨日亦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政府透過立法實施具有法定地位的公開資料制度，涵蓋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及具有行政權力和職能的法定公共機構。委員會又認為，公眾獲取更多資料的需要，應與其他權利包括私隱權、資料保障權及第三者權利取得平衡。

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主席高浩文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委員會的初步看法是：雖然現行的公開資料守則已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但亦應通過立法，實施具有法定地位的公開資料制度。

他表示，為決定建議中公開資料機制的主要特點，委員會研究過有關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作業方法，發現公眾獲取更多

公共機構資料的需要，應與其他種類的權利取得平衡，包括私隱權、資料保障權及第三者權利。

涉安全可保密「有限」權衡公益

他指出，建議中的法定機制，把獲豁免公開的資料分為絕對豁免和有限豁免，與大多數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樣。

委員會初步建議，被列作絕對豁免的資料，包括法庭檔案，立法會特權，防務及保安，政府間事務，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執法、法律及相關程序，行政會議的議事程序，個人私隱等。

至於有限豁免方面，公共機構須權衡作出及不作出披露的公眾利益。委員會初步建議列作有限豁免的資料，包括對環境的損害，內部討論及意見，公務人

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研究、統計和分析，頒授勳銜，健康及安全等。

他提到，在有人向公共機構提出索取資料要求後，更改、刪除、銷毀或隱藏檔案，意圖阻止披露檔案或資料，應定為罪行。惟在公共機構未有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並不賦予任何人循民事法律程序提起訴訟的權利。

他坦言，立法並非萬應靈丹，海外經驗顯示未必能增加公眾對政府的信任，但至少可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他又強調，諮詢文件中的初步看法旨在促進討論，不一定代表委員會的最終結論。委員會歡迎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所討論的議題提出意見、評論及建議。諮詢為期3個月，至明年3月5日結束。

政府：積極改善檔案管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對於法改會就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政府表示歡迎，表明當法改會提交報告後，政府會適當地跟進，現階段政府會繼續加強檔案管理工作。有前政府檔案處官員認為，檔案法必須有罰則，否則只會令檔案法淪為「無牙」法律。

政府回應指出，雖然香港現時未有檔案法，但政府察悉小組委員會認同香港現行的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行政制度，已包含其他司法管轄區檔案法的重要元素，並大體上跟隨國際最佳作業方法。

小組委員會亦指出，香港的檔案管理在某些方面已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優勝，例如檔案處所發出的「存廢期限表檢討」

新指引，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詳盡得多。

政府表示，檔案處於過去數年已積極改善現行檔案管理制度，政府重視檔案的完整性，並對訂立檔案法持正面態度。

當法改會提交報告後，政府會適當地跟進，現階段政府會繼續加強檔案管理工作，包括為政策局及部門制訂更全面培訓計劃、為檔案處人員提供更多專業訓練，並檢討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推行進度等。

申訴專員劉燕卿亦歡迎法改會分別就檔案法和公開資料展開公眾諮詢，因申訴專員公署早於2014年3月已就香港的公共檔案管理及公開資料制度發表兩項主動調查報告，並向政府提出包括立法在內的多項改善建議。

她認為，有一套健全機制去妥善保護公共檔案和確立良好公開資料制度，對滿足社會大眾對一個開明、問責政府所抱持之要求和期望十分重要。她期望透過法改會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公眾諮詢，政府能在訂立檔案法和完善公開資料制度方面取得實質進展。

前檔案官怕無罰則「無牙力」

惟政府檔案處前處長朱福強認為，檔案法必須設有罰則，否則讓公務員繼續有很大權力決定是否移交或銷毀檔案，只會令檔案法淪為「無牙」法律。

資訊科技界立法會議員莫乃光就對檔案法諮詢文件感到失望，認為欠缺具體方向及立場，只表示有理據立法，但無表達如何立法，且避開罰則問題，擔心如果立法避開罰則，可能法律會成為「無牙老虎」。